

打官司诀窍谈

魏杰斌 编著

DE GUAN SI

DE JUE

QIAO TAN

04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

序

1986年，我在本校中文系干部专修班讲课，结识了杰斌同志。他作为班上的一名学员，勤学好问，刻苦钻研，尊师重道的精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本小册子初稿写成后，曾征求过我的意见，并邀我为之审稿。作为这本书的第一位读者，我为之鼓舞，同时也提了一点意见，供他参考。现在，书稿付印在即，杰斌同志的劳动终将结出硕果，奉献给社会，奉献于人民，我当然情不自禁地为之欢呼、鼓掌。在此之际，杰斌同志请我作序。虽感力不胜任，但碍盛情难却，遂欣然命笔，写下这篇文字。

素以文明古国著称于世的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崇尚法制。到“衙门打官司”，以明断是非曲直，成为人们排解纷争的一种办法，代代相传，以至今。然而，无论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亦或国民党统治时期，法律、诉讼为衙门官吏和刀笔讼棍所把持，老百姓知法者甚少，懂得怎样打官司的就更少了。于是，真正“明镜高悬”、“为民作主”的不多，贪赃枉法的不少，打官司实际上成为愚弄人民的一种把戏，“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有权有势者逍遥法外；平民百姓告状无门，有冤无处申，即使告上了状，也没有几个人能把官司打赢的。这是社会制度造成的。

新中国建立以后，人民当了国家的主人，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革。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是为人民办事、为人民说话、为人民撑腰的机关，人民群众有了苦楚向他们陈说，有了冤屈向他们申诉，有了矛盾请他们排解，合法权益遭受侵犯请他们保护，依法“打官司”，依法办案子，社会主义

法律秩序逐渐建立起来，人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勿庸讳言，在法制建设的道路上，我们走过一段弯路。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前期，我国出现了轻法治，重人治的不正常局面，法制建设停滞不前；“文化大革命”更是粗暴践踏了社会主义法制，造成大量冤假错案，公、检、法都被“砸烂”了，哪里还有“官司”可打？！社会主义法制这种灾难性的局面，是大家都知道的原因造成的，我们也可以不去说它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法制走上了正确轨道，“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日益深入人心，懂得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人越来越多，有了“不平”事，就到法院里去“打官司”。然而，许多人缺乏诉讼的起码常识，对于如何“打官司”不甚了了。这就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愿望，希望能有一些普及性的读物来加以指导，以便顺顺当当“打官司”，稳稳扎扎赢“官司”。前几年社会上流行过一些《怎样打官司》之类的小册子，起了止渴的作用。杰斌同志以饱满的普法热情，丰富的实践经验，生动的实际例子，通俗流畅的文字把诉讼常识（“打官司诀窍”）讲解得非常透彻，具有很强的指导性，易于为各个层次的公民所掌握，从而进一步满足了社会对此类读物的渴求。杰斌同志为普法工作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应该得到肯定。作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委员、法学教师，我衷心希望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实际工作者能有更多的人写这类读物，也希望广大读者有更多的人有兴趣读这类书籍。这样，法律将会真正属于人民。

李思政

1988年6月于湖北大学

目 录

第一讲 绪论	(1)
第一节 打官司的由来	(1)
第二节 起诉的方式	(4)
一、口诉	(5)
二、状诉	(7)
第三节 官司性质的基本分类	(8)
一、刑事	(8)
二、民事(民事诉状)	(11)
三、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14)
第四节 打官司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
第二讲 如何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16)
第一节 诉讼权利的含义及其分类	(16)
一、控告权	(16)
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权	(17)
三、申请回避权	(17)
四、辩护权	(18)
五、庭审中对证人、鉴定人的发问权	(19)
六、要求调解或撤销、变更诉讼请求权	(20)
七、法庭辩论后的最后陈述和发表意见权	(20)
八、阅读庭审笔录权	(21)
九、上诉权	(21)
十、申诉权	(22)

十一、申请执行权·····	(23)
第二节 行使诉讼权利及权利义务·····	(24)
一、当事人·····	(25)
二、共同诉讼人·····	(27)
三、第三人·····	(28)
四、法定代表人·····	(30)
五、诉讼代理人·····	(31)
第三节 诉讼的诀窍·····	(34)
一、学习法律、掌握法律知识·····	(34)
二、明确起诉所包含的内容·····	(36)
三、作好起诉前的准备工作·····	(39)
四、摸准收集机关, 积极配合, 主动参与诉讼活动·····	(43)
第三讲 怎样写诉状 ·····	(46)
第一节 诉状的基本分类·····	(46)
第二节 刑事诉状(自诉)·····	(46)
一、刑事自诉状的格式、内容·····	(47)
二、刑事自诉状的样式和实例·····	(49)
第三节 民事诉状·····	(53)
一、民事诉状的含义·····	(53)
二、民事诉状的格式和内容·····	(53)
三、民事诉状的样式和实例·····	(53)
第四节 答辩状·····	(61)
一、答辩状的特征·····	(61)
二、答辩状的结构和内容·····	(62)
三、答辩状的样式和实例·····	(63)

第五节 刑事上诉状·····	(65)
一、刑事上诉状的含义及其特性·····	(65)
二、写上诉状时应注意的问题·····	(66)
三、上诉状的样式及实例·····	(66)
第六节 民事上诉状·····	(68)
一、民事上诉状的含义及其特性·····	(68)
二、民事上诉状的样式及实例·····	(69)
 第四讲 起诉前后应注意的问题·····	(72)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72)
一、诉权·····	(72)
二、反诉·····	(75)
三、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处理·····	(77)
第二节 起诉、免诉、不起诉·····	(80)
一、刑事起诉·····	(81)
二、免诉·····	(82)
三、不起诉·····	(83)
第三节 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的取得与行使·····	(84)
一、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与行使问题·····	(84)
二、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与行使·····	(90)
第四节 值得注意的事项·····	(92)
一、正确对待原告人告状问题·····	(92)
二、正确行使反诉权·····	(95)
三、诉讼期间计算问题·····	(97)
四、正确对待中止诉讼和终结诉讼·····	(100)
 第五讲 如何过调查关口·····	(103)

第一节 怎样收集和运用证据.....	(103)
一、证据的含义及其特征.....	(103)
二、人民法院如何收集证据.....	(104)
三、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范围.....	(106)
四、证据的分类及其特点.....	(109)
五、证据的保全.....	(112)
第二节 庭审前注意的问题.....	(112)
一、案件适用何程序的规定.....	(113)
二、法庭调解时应注意的问题.....	(118)
第三节 不同阶段调查任务的异同.....	(123)
一、庭审前准备阶段的任务.....	(123)
二、法庭调查阶段基本程序.....	(125)
第六讲 怎样进行法庭辩论.....	(128)
第一节 法庭辩论的特性.....	(128)
一、法庭辩论的程序与目的.....	(128)
二、法庭辩论应遵循的有关规定.....	(131)
第二节 摆事实，讲道理，集中思想.....	(132)
第三节 法庭对辩论的普遍要求.....	(135)
第四节 辩护词、代理词的写法及其实例.....	(137)
一、公诉词.....	(139)
二、辩护词.....	(143)
三、代理词.....	(146)
第七讲 解决案件的方法及其它.....	(149)
第一节 解决案件的基本规定.....	(149)
一、离婚问题.....	(150)

二、离婚时财产处理问题·····	(153)
三、损害赔偿问题·····	(155)
四、“三费”纠纷问题·····	(157)
五、收养问题·····	(158)
六、继承问题·····	(159)
七、房屋问题·····	(162)
八、宅基地问题·····	(164)
九、债务问题·····	(165)
第二节 民事性质经济合同问题处理办法·····	(166)
一、购销合同·····	(167)
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72)
三、加工承揽合同·····	(173)
四、货物运输合同·····	(174)
五、供电、用电合同·····	(175)
六、仓储保管合同·····	(175)
七、财产租赁合同·····	(176)
八、借款合同·····	(176)
九、财产保险合同·····	(177)
十、科技协作合同·····	(177)
第三节 不服裁判该怎么办·····	(177)
一、上诉资格·····	(179)
二、上诉期限·····	(179)
三、上诉方式·····	(179)
第四节 民事案件执行问题·····	(180)
一、申请执行的期限及根据·····	(181)
二、执行的形式和措施·····	(181)
三、申请执行书的内容及实例·····	(182)

第五节 申诉问题.....	(184)
一、申诉的提起.....	(184)
二、如何写申诉状.....	(185)
三、申诉状的实例.....	(186)
〔附录〕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 (试行)	(191)
后记	(194)

第一讲 绪 论

第一节 打官司的由来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人们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有时会遭到他人的不法侵犯，无论是属于刑事方面的还是属于民事方面的，或者是因经济合同方面引起纠纷的，或者是因行政管理方面引起纠纷的，也不管是公民的人身或财产受到犯罪分子的非法侵犯，还是公民或自然人的财产权益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公民个人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出现不可调和的矛盾时，亦应向司法机关去控告，去起诉，以求得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用这种方式解决纠纷就是我们习惯所说的“打官司”。

“打官司”，是来自民间的流行说法。在法律上我们称它为“诉讼”。诉讼就是司法机关和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为解决案件所进行的全部诉讼活动。所谓司法机关，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这些机关是国家根据规定，为完成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保护法人、合伙人、公民个人合法权益而准确执行法律规定的职能部门；所谓案件当事人是指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通常指原、被告、第三人及其他人；所谓案件的其他诉讼参与人，泛指原告（人）、被告（人）、第三人、共同诉讼人、诉讼代理人。保障这些人的诉讼权利，让这些人明确各自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地位，有利

于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顺利地审理案件，有助于保护公民、法人、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中职能部门所进行的侦查、检察、起诉、审判、监督、执行等全部活动顺利完成。

“打官司”在中国古代并非这样称谓。如同上面所说，它确切说来是“诉讼”。“诉讼”一词，究其原意：“诉，告也”，“讼，争也”。就是说，诉讼是原告一方先告于官府，其次是原、被告双方进行争讼，最后由官府进行决断。因为在中国古代，尚未设立侦查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审判前，也没有设立专门的侦查程序，基本上形成了一个侦审不分的局面。同时，古代没有设立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制度，在起诉方式上也没有公诉、自诉的区别。至于打官司是何时成立或者出自何人之口，在历史上尚无记载。来自民间流行一说是可信的。

在我国西周时期，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初步有所区别。据《周礼·秋官·大司寇》所载：“讼”和“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讼谓以财货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者”。这两句话的意思是说，以财产关系打官司的，叫做讼，即民事诉讼；以某人犯罪而打官司的，叫做狱，即刑事诉讼。古代“听讼折狱”是办理民、刑事案件的两个不同称谓。办理民事案件叫“听讼”，办理刑事案件叫“折狱”。刑事方面的案件由“司寇”审理，而民事案件的审理，按诉讼标的性质不同，分别由不同的机构进行审理。例如：交易货物的诉讼由“市师”、“贾师”审理，土改疆界诉讼由“夏官”审理，婚姻案件由“地官”审理。后来，奴隶主的统治虽有加强，但办理民事、刑事案件的机构，事实上并非绝对分开。因而，古代民、刑事诉讼是混同的。历史发展到今天，人们对诉讼这一法律术语被“打官司”的习惯说法代替了。

现在，人们凡是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自由、民主权利、财产权益遇有他人非法侵犯的情况，便可向司法机关进行告发，在刑事方面：凡是因为有人犯了罪，或者被认为是犯了罪，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刑事诉讼程序对其进行一系列的侦查，检察起诉和审理，最后查明行为人是否犯了罪，犯了什么罪，应该判处何种刑罚；或者最后查明行为人无罪，宣告行为人无罪。依照法律的规定，这种通过公、检、法三机关进行侦查、起诉、审理三阶段程序的，我们称它为打刑事官司，或称为刑事诉讼。在民事方面，凡因民间人与人之间发生纠纷，诸如婚姻、离婚财产、产权、债权、房屋宅基地、继承等争执问题，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最后由人民法院依法调解或裁判，判明是非直曲，明确民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我们称它为打民事官司，或叫民事诉讼。凡法人与法人之间，法人与合伙人之间，法人与自然人之间，合伙人相互之间，合伙人与自然人之间，自然人相互之间，因合同、租赁形成的债权债务发生争议，得不到妥善解决，通过申请仲裁或起诉解决问题的，我们称它为打经济官司，或经济诉讼。凡因不服治安行政管理、海关行政管理、资源行政管理、邮电行政管理、卫生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城市行政管理、生产经营行政管理、商业行政管理、统计量管理和税务行政管理等管理部门作出的裁决处理决定，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解决争议问题的，我们称它为打行政官司，或行政诉讼。但需要明确的是：无论是刑事官司还是民事官司，都要由人民法院审理和裁判，不管是经济官司还是不服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裁决处理的行政官司，都须由人民法院审理和裁判。只有经过侦查、起诉、审判、执行这几个阶段，才构成一个完整的诉

讼。

提到诉讼，有人会自然联想到告状。告状和诉讼有何区别呢？其实，“告状”也称起诉，它们没有什么区别，只不过是采取解决问题的方式不同而变化罢了。“告状”也称起诉。在中国古代，解决民间民、刑事诉讼的主要方式有如下五种：（一）被害人告诉。因为被害人告诉是古代诉讼中最古老、最通常的一种起诉方式。例如秦简《封诊式》中就有被害人告诉的若干案例，不妨举一、两例。如《告子》篇所载：

爰书：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亲子 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谋杀，敢告”。意思是说，爰书：某里士伍甲控告说：“甲的亲生儿子同里士伍丙不孝，请求处以死刑，谨告”。这是一件父亲作为被害人控告儿子的案件。（二）一般人告诉。在奴隶社会里，一般人告诉是指非被害人或其亲属的第三者，如上面所说的里伍里的人及其他的人，凡得知犯罪事实和犯罪人的人，便向官府进行告发。这也是司法机关开始审理案件的又一重要依据。如《封诊式》中的《奸》所载：

爰书：某里士五（伍）甲 诸 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与奸，白昼见某所，捕校上来诸之”。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某里士伍甲送来男子乙、女子丙，报告说：“乙丙通奸，昨日白天在某处被发现，将两人捕获并加木械，送到”。（三）犯罪人自首。（四）官吏举发。（五）审判机关纠问。

第二节 起诉的方式

说到打官司，不能不了解起诉的几种方式。刑事官司如

何打，民事官司如何打，经济和行政官司如何打，由何地法院管辖，采用何方法、何步骤，这是我们将要着力研究的问题。

我们知道，刑事诉讼一般分为侦查、起诉、审理三个重要环节，民事诉讼一般分为仲裁、审理两个环节。这里主要从民事和刑事自诉的起诉方面作些介绍。民事诉讼当然也包括经济合同方面的内容。起诉，是引起审判机关审判活动的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它通常分为口诉和状诉两种类型。

一、口诉

口诉是提起诉讼的方式之一。口诉，是指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他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的一种口头请求。由于请求的实质内容不尽统一，所以其口头请求的内容有的是单方面的，有的则是多方面的。一般说来，起诉当事人、法人（一般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合伙人彼此之间，一旦他们认为自己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益或者依照法律由自己保护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时，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给予法律保护的行为。任何公民、法人、合伙人当自己或他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侵犯时，有权利有义务向司法机关报告、控告，请求法律保护。但是，在要求保护的人中，由于出生的年代不同，文化程度不尽一致，有的不能用文字表达自己的意图，有的虽然有一点文化但又不**懂法律和诉讼程序，不愿花钱请律师或请他人代书诉讼状，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也只好或只能通过口头叙述的方式向人民法院进行告诉，由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根据口述人提出的问题制作出口诉笔录，作为受理案件的依据。但是，口诉人在叙述事实时必须要有明显的被告（人），是谁侵犯了他

(她)的权益或者他(她)与谁发生了争议。如果口诉人没有提出明显的被告(人),口头请求人则无人承应,法律事实也就无从证实,人民法院更无法开始审判活动。当然,需要经过公安机关侦查的或移送公诉的重大恶性刑事、民事、经济案件除外。

单纯有了明确的被告还不行,还必须要有口诉人的具体诉讼请求。即是说口诉人诉讼的标的或标的物要明确、具体,不得含糊。比如,有的口诉人或者他(她)的近亲属受到他人的伤害,请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是按伤害罪论处还是要求被告赔偿全部或一部分医疗费用、误工、调伤补养费用等;有的口诉人请求人民法院责令被告(人)继续履行合同,偿付或返还货物或者清偿货款,同时支付货款利息,赔偿一定比例的违约金;或者请求人民法院责令被告(人)偿付或返还一定的财物,或者是请求付给一定数量的租金或酬金;有的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或者变更、消灭他(她)与被告之间的某种法律关系,如确认继承权、债权、离婚等。人民法院只有明确了类似这样的诉讼请求后,才能明确当事人双方争议的焦点,明确口诉人是为了什么而打官司。

仅仅有明显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还不够,更重要的是如实地向人民法院提供全案的一切证据和事实。因为起诉人有举证责任和义务,同时又因为民事、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不同于刑事案件的审理,法律规定民事案件当事人举证,人民法院辨认和审查无误后加以确认,作为定案的依据。由于民间事态复杂,纠纷多发,有的仅为一件小事争执不休而闹到法院,而人民法院案多人手不足,每个案件要靠人民法院去搜集、调查取证,势必影响办大案要案,影响结案时间。所以要当事人提供本案的一切事实证据不无道理,况

且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民事、经济合同纠纷、行政案件没有侦查的义务。我这里所说的当事人举证，是指客观存在的、经得起调查，是真实的、可靠的，不是捕风捉影而获得的人和事，它绝不是虚假和随意编造的事实。这些事实中包括刑事、民事、经济合同、行政管理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消灭的事实，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之发生争执的事实，以及证明这些事实的客观根据。也只有口诉人提出的具体诉讼请求，既有铁的事实，又有充分的理由，才有助于人民法院作出正确的裁判。明确了诉讼理由，就明确了口诉人起诉是为了解决什么问题。

二、状诉

状诉就是利用书状向人民法院进行告发。它是打官司而特意制作的状纸，是起诉的一种普通方式。它的性质及作用和口诉一样，同样属于原告或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的行为。它是当事人用笔同人民法院谈话，只不过是文字表达在书面上罢了。起诉状或自诉状上一般应包含这些方面的内容：原、被告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住址。刑事案件还应写明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的情况，合同或经济案件还应写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称，所在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诉讼请求事项；诉讼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其中纠纷形成的事实，双方争执的焦点，请求所根据的理由，适用法律的依据，即法律何款何项的规定；与此同时，凡涉及证人的，还要写明请求诉讼的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处。写明这些内容，意在人民法院审查起诉书（或自诉状）时，凡认为符合立案标准的，便于在7日以内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为及时地、

准确地进行一系列的调查、调解、裁判打下基础。

书面告状也是诉讼活动发生的依据。没有它，人民法院无从谈起调处。没有它的告诉，人民法院不知究竟民间发生了什么侵权的事件。因而，要想使案件得到妥善处理，书写好诉状就是很重要的一环了。也只有通过书状起诉，人民法院便于按照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平等的原则，将原告提交的起诉状或自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让其及早提出答辩状。如遇一案多个被告，原告人亦应提交多份起诉状副本给人民法院，以利人民法院为查明案情，公断曲直作一铺垫工作。

第三节 官司性质的基本分类

我们知道，诉讼是司法机关和案件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为解决案件所进行的全部活动。那么，当公民一旦自己的人身权利或民事权益受到他人侵犯后，究竟是打刑事官司还是打民事官司好呢？这就值得我们重视了，尤其是作为一个原告人，你不知着手从何处告发，那就难以告准，直至影响案件尽快得到解决。这一点我们千万不能忽视。

目前，我国的起诉，按性质划分大致可分为刑事起诉、民事起诉、刑事附带民事起诉三大类。刑事起诉又可分为刑事公诉和刑事自诉两种；民事起诉按内容归口分为民事、经济合同、行政三类；民事案件审判后还有一个执行过程。

一、刑事

（一）刑事公诉（起诉书）

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